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昱汝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61  
電子信箱：yj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6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遠距醫療費用常見問與答」，請惠予轉知所轄醫事服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(112)年1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6號函、本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039號函、本年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本中心公布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復案件審核原則與應檢附資料，以及醫事服務機構相關費用補申報方式等，修訂旨揭問與答，增列Q19-Q23，重點摘錄如下：
  - (一)醫事機構提出申復時，除須依健保署規定檢附門診費用申復清單、申復明細等文件，及依本中心規定檢附各類核減代碼之必要佐證資料外，另應於佐證資料清楚標註案件編號及頁數，並填寫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

電子  
文  
時

1



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，如未檢具清單表，或有清單表未填寫完整、佐證資料未標示案件編號或頁數等情形，將予以退件。

(二)機構因申報案件之就醫日期誤植，被醫令自動化(REA)行政審查作業核扣相關費用，其申復說明如下：

1、考量健保署醫療費用申報相關規定，申報資料之「就醫日期」欄位為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，倘醫事機構因申報案件之就醫日期誤植被核扣相關費用，屬申報與實際不符，因此機構如於申復時提出與申報資料不一致之佐證資料，仍將先依申報資料進行審查，經確認申報資料不符合給付條件者，原則不予補付。

2、針對經REA行政審查為CV7(就醫日未於隔離治療期間)之核扣案件，倘經醫事服務機構提出屬系統性誤植申報資料，得申復辦理補申報：

(1)111年4至6月費用案件，開放機構得重新申報該期間之相關案件，惟每家機構僅限重新申報1次。

(2)考量系統性錯誤問題需時間修正，針對前揭機構另開放得申請重新申報111年7至10月間單一月份案件費用且以1次為限，給付額度為申請月份之申報費用6成，且該月份不得申請核扣案件轉健保申報或C5案件申復。其他機構因申報資料誤植之案件，仍不予補付。

(三)有關核減代碼CV5(開藥天數限制)之核扣案件，醫事服務機構應提出當次處方箋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申復，由審查單位依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

標準」之遠距診療給藥天數規定進行審核，超過天數之藥物不予補付。

(四)針對因故逾期未完成相關費用申報之醫事機構，得申請補申報單1月份案件費用，且以1次為限；日後不再受理該機構以任何事由要求逾期補申報其他月份之案件。逾期未完成申報之月份，醫事機構得於其中擇優選擇給付額度最優的1個月份，申請辦理補申報：

- 1、申請補申報為111年4至6月份期間之費用，考量COVID-19本土疫情正值高峰時期，採從寬認定方式，將給付申請月份之申報費用全額。
- 2、申請補申報為111年7月份以後之費用，考量已進入疫情趨緩階段，且全國執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醫事機構絕大多數均依限完成申報，將給付申請月份之申報費用6成。

三、旨揭文件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/自主防疫/COVID-19確診個案分流收置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(<https://gov.tw/jmD>)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2023/09/02  
12:09:4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